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120　　债券简称：千红转债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000,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由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及其获授权代表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79,800,000 股变更为 1,261,8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279,800,000 元变更为 1,261,80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

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朱晓琳

2、联系电话：0519-86020688-1108

3、传真号码：0519-86020617

4、联系邮箱：zhuxl@qhsh.com.cn

5、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6、邮编：213125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

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11 月20 日